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81 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 311200180460671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以涉案路段没有禁止停车标识且未拒绝立即驶离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决定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22 日 8 时 1 分，申请人将小型普通客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停放至古美西路虹莘路东约 100 米处（以下简称涉案地点）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年 7 月 8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违法照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涉案地点路段没有禁止停车标识，且没有看到短消息，不存在拒绝立即驶离的情形。本机关认为，根据现场的电子警察抓拍照片可以证明涉案车辆停车位置未施划停车泊位，且涉案地点路段设置有标识牌，告知公众本路段由电子警察监管，停车行为违法，请立即驶离。该标识牌已经起到了预先警示告知和劝离的作用，故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
311200180460671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7 日